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3號

上訴人 賴思綺

○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家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於113年12月31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舜民